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郭宪明	1994 年	2002 年	2012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鹏飞	2021 年	2015 年	2021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范国荣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22 年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郭宪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2021 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张鹏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0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0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1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 范国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郭宪明、张鹏飞、范国荣在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年度	2022年度	增减比例 (%)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95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15		-

注: 以上审计费用含税; 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四）股东大会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